

关于开展一流专业预申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**2020年山东省和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申报的准备工作**，现提前开展一流专业的校内预申报工作。因山东省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实施方案尚未出台，暂时参照2019年《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附件1）开展预申报工作。国家和山东省相关通知下发之后再正式申报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加预申报的专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坚持立德树人，专业定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，适应并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教育理念先进，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改革成效突出。专业管理规范，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2. 专业基础扎实，近3年均有招生，且至少有一届毕业生；实行专业分类拨款的学校，须为A类或B类专业。

3. 师资力量雄厚，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。专业课教师硕博比达到85%以上（艺术体育类不低于65%）；本专业任课教师近5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，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；近3年，专业课教师中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达到100%。

4.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，不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广泛。

5.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养质量一流。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，积极参与教研、科研及创新创业活动，近3年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，或发表学术论文，或获授权专利等。社会责任感强，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。

其他条件详见国家和山东省一流专业申报通知。

二、预申报工作的安排和要求

1. 请各教学单位对照《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做好

一流专业校内预申报工作。

2. 请相关教学单位按要求填写附件 2 的汇总表(请按单位排序结果填写汇总表)和附件 3 的信息采集表,并于 7 月 4 日前,纸质版材料(附件 2、附件 3)经教学单位研究、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,上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科,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信箱(jnxyjwc@sina.com)。

联系人:武泉林 张邦伟

附件 1: 山东一流本科专业方案

附件 2: 一流本科专业汇总表

附件 3: 一流专业_信息采集表

教务处

2020 年 6 月 29 日